

- 21:1 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
- 21:2 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他必服事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白白地出去。
- 21:3 他若孤身來，就可以孤身去；他若有妻，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
- 21:4 他主人若給他妻子，妻子給他生了兒子或女兒，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他要獨自出去。
- 21:5 倘或奴僕明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不願意自由出去。’
- 21:6 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裡（註：“審判官”或作“神”。下同），又要帶他到門前，靠著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服事主人。
- 21:7 人若賣女兒作婢女，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
- 21:8 主人選定她歸自己，若不喜歡她，就要許她贖身；主人既然用詭詐待她，就沒有權柄賣給外邦人。
- 21:9 主人若選定她給自己的兒子，就當待她如同女兒。
- 21:10 若另娶一個，那女子的吃食、衣服並好合的事，仍不可減少。
- 21:11 若不向她行這三樣，她就可以不用錢贖，白白地出去。
- 21:12 打人以致打死的，必要把他治死。
- 21:13 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乃是神交在他手中，我就設下一個地方，他可以往那裡逃跑。
- 21:14 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裡，也當捉去把他治死。
- 21:15 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 21:16 拐帶人口，或是把人賣了，或是留在他手下，必要把他治死。
- 21:17 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 21:18 人若彼此相爭，這個用石頭或是拳頭打那個，尚且不至於死，不過躺臥在床，
- 21:19 若再能起來扶杖而出，那打他的可算無罪；但要將他耽誤的工夫用錢賠補，並要將他全然醫好。
- 21:20 人若用棍子打奴僕或婢女，立時死在他的手下，他必要受刑；
- 21:21 若過一兩天才死，就可以不受刑，因為是用錢買的。
- 21:22 人若彼此爭鬥，傷害有孕的婦人，甚至墜胎，隨後卻無別害，那傷害她的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審判官所斷的受罰。
- 21:23 若有別害，就要以命償命，
- 21:24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 21:25 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
- 21:26 人若打壞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隻眼，就要因他的眼放他去得以自由。
- 21:27 若打掉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個牙，就要因他的牙放他去得以自由。
- 21:28 牛若觸死男人或是女人，總要用石頭打死那牛，卻不可吃牠的肉，牛的主人可算無罪。
- 21:29 倘若那牛素來是觸人的，有人報告了牛主，他竟不把牛拴著，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觸死，就要用石頭打死那牛，牛主也必治死；
- 21:30 若罰他贖命的價銀，他必照所罰的贖他的命。
- 21:31 牛無論觸了人的兒子或是女兒，必照這例辦理。
- 21:32 牛若觸了奴僕或是婢女，必將銀子三十舍客勒給他們的主人，也要用石頭把牛打死。
- 21:33 人若敞著井口，或挖井不遮蓋，有牛或驢掉在裡頭，
- 21:34 井主要拿錢賠還本主人，死牲畜要歸自己。
- 21:35 這人的牛若傷了那人的牛，以至於死，他們要賣了活牛，平分價值，也要平分死牛。
- 21:36 人若知道這牛素來是觸人的，主人竟不把牛拴著，他必要以牛還牛，死牛要歸自己。”

## A. 破冰問題

1. 對於小朋友們互相打架，你覺得應當如何處理？
2. 你有沒有見過人被寵物或家畜攻擊過的情況？

## B. 聖經問題

1. 這段經文是在摩西頒布了十誡以後，給以色列百姓的典章。在處理百姓間的民事案件時，便是按照以後幾章的典章來執行。對於他們從奴隸市場買回來的希伯來奴僕，典章的條例是什麼？ v. 1-6
2. 對於買來的婢女，典章的條例是什麼？ v. 7-11
3. 在當時的農業社會中，奴婢的制度是經濟體系的一個重要的環節。從這段的條例裡，你可以看出那些神的心意？
4. 需要以死刑來處置的刑事犯有哪些？那種情況下可以有特赦？ v. 12-17
5. 如果你是陪審團裡的一員的話，你是否會贊成“死刑”的判決？為什麼？
6. 逃城的設立（民 35: 13-14，申 19: 1-13，書 20: 2-6）和主耶穌基督的救恩都說明了神赦免的愛，我們是否可以用類似的方法來化解與人在無意間所造成彼此的傷害？
7. 對於人與人之間的爭論，互相的攻擊，審判官論斷時採用刑罰標準的極限是什麼？ v. 18-27
8. 主耶穌在論述這篇“報復論”時，所用的標準是什麼？（參太 5:38-41）  
*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
9. 由此來看，你覺得神設立這些典章主要是以以下的哪一項為優先  
(a) 限制報復行為，(b) 強制處罰，(c) 威懾犯罪行為，(d) 賠償受害者
10. 如果你需要制定民事糾紛法律的話，你的優先次序會是什麼？
11. 對於家裡牲口犯錯，主人需要承擔的責任是什麼？ v. 28-36
12. 所負責任的最大極限是什麼？
13. 如果鄰居的狗咬了你的小孩，以至於需要送醫院治療，你覺得應當如何處理這件事情？如果這隻狗是常常咬人的，你處理的方式會不會不一樣？
14. 神藉著摩西在 3500 年前頒布的這段處理民事糾紛的典章和祂所頒布的十誡在主旨上是否一致？
15. 法律隨著時代，地域，文化的不同，往往會不斷的改變。摩西所頒布的這段典章，從哪些方面方面來看，今天的法律也仍然適用？

## C. 禱告事項

1. 為全世界疫情的平復禱告。
2. 求神幫助我們，用愛心，耐心來對待我們周遭的鄰舍，同事，朋友。學習與人和睦相處。